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北京永瀚星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或“主办券商”）对北京永瀚星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 永瀚”或“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本次专项核查情况汇报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14 元/股，向发行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050 万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197 万元。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中兴财审验字[2015]12028 号的《验资报告》，对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人缴款情况予以验证。2015 年 7 月 13 日，本次定向发行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同意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3688 号）；2015 年 7 月 27 日，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的相关制度，分别于 2016 年 9 月 4 日及 2016 年 9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进行了约定。

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存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北京永瀚星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北京东城支行

账户号码：77050122000026360

本次募集资金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已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均存放于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

2023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元）
一、期初募集资金余额	104,195.16
加：本期银行存款利息扣银行手续费净额	115.00
二、本期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90,000.00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0
用于研发	
三、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14,310.16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

五、核查结论

经核查，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9 日